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3至第14頁所載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吾等之審核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滙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055</b>	2,654
其他收入	4	<b>361</b>	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940)</b>	109
僱員福利開支		<b>(1,224)</b>	(2,745)
其他經營開支		<b>(3,181)</b>	(3,28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75
除稅前虧損	5	<b>(2,929)</b>	(2,827)
稅項	6	<b>(27)</b>	(65)
期內虧損		<b>(2,956)</b>	(2,892)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b>220</b>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736)</b>	(2,892)
下列所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955)</b>	(2,891)
非控股權益		<b>(1)</b>	(1)
		<b>(2,956)</b>	(2,892)
下列所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735)</b>	(2,891)
非控股權益		<b>(1)</b>	(1)
		<b>(2,736)</b>	(2,89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b>(0.59)</b>	(0.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7,606</b>	27,991
投資物業	9	<b>89,700</b>	90,64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	<b>14,200</b>	—
		<b>131,506</b>	118,631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297</b>	738
可收回稅項		<b>30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2,457</b>	127,645
		<b>113,054</b>	128,38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1,765</b>	1,511
應付所得稅		<b>122</b>	94
		<b>1,887</b>	1,6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167</b>	126,7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2,673</b>	245,40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951</b>	951
		<b>241,722</b>	244,4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49,928</b>	49,928
儲備		<b>191,601</b>	194,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1,529</b>	244,264
非控股權益		<b>193</b>	194
		<b>241,722</b>	244,45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附註)	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928	328,931	-	(123,136)	255,723	198	255,92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91)	(2,891)	(1)	(2,8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928	328,931	-	(126,027)	252,832	197	253,02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49,928</b>	<b>328,931</b>	-	<b>(134,595)</b>	<b>244,264</b>	<b>194</b>	<b>244,458</b>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	220	-	220	-	220
期內虧損	-	-	-	(2,955)	(2,955)	(1)	(2,95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20	(2,955)	(2,735)	(1)	(2,7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49,928</b>	<b>328,931</b>	<b>220</b>	<b>(137,550)</b>	<b>241,529</b>	<b>193</b>	<b>241,722</b>

附註：增值賬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總和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b>(1,097)</b>	(3,354)
投資業務			
收購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b>(13,980)</b>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351)</b>	(48)
已收利息收入		<b>240</b>	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3	-	29,91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4,091)</b>	29,9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15,188)</b>	26,59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7,645</b>	132,15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2,457</b>	158,7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或並無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儲備，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為減值時，屆時，過往於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儲備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服務的基準分析，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之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詳情如下：

- (i)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為於香港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ii) 物業投資：此分部主要為透過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香港持有商用物業，從物業升値中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出售事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就物業投資（不論是否透過合營夥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出售事項於上一期間並不視為已終止業務。
- (iii)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為於香港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
- (iv)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報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虧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1,092	(396)	(396)
物業投資	-	-	-
停車場管理	963	(178)	(178)
貸款融資	-	-	-
分部總計	<u>2,055</u>	<u>(574)</u>	<u>(574)</u>
未分配			<u>(2,355)</u>
除稅前虧損			<u><u>(2,929)</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 企業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1,110	404	-	404
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	-	-	175	175
停車場管理	1,544	(172)	-	(172)
貸款融資	-	(6)	-	(6)
分部總計	<u>2,654</u>	<u>226</u>	<u>175</u>	401
未分配				<u>(3,228)</u>
除稅前虧損				<u>(2,827)</u>

附註：分部收入包括出租住宅及工商物業的租金收入、分租停車場的租金收入及貸款融資利息。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外，分部業績作除稅前分析，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b>89,803</b>	90,903	<b>1,575</b>	1,471
停車場管理	-	-	<b>558</b>	400
貸款融資	-	-	-	10
分部總計	<b>89,803</b>	90,903	<b>2,133</b>	1,881
未分配：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2,457</b>	127,645	-	-
其他	<b>42,300</b>	28,466	<b>705</b>	675
總計	<b>244,560</b>	247,014	<b>2,838</b>	2,55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應收稅項及總部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所有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b>240</b>	8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121</b>	-
合營企業貸款利息收入	-	183
	<b>361</b>	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
投資物業之公平淨值虧損	<b>(940)</b>	-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736</b>	9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27</b>	35
遞延稅項	-	30
	<b>27</b>	65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2,955</b>	2,8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499,276,680</b>	499,276,68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之估值按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之基準採納直接比較法計量。

## 1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亞洲債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內之A類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1,794,871美元（相當於港幣13,980,000元）。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之公平值約港幣14,200,000元乃按第二級計量（數據來自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該發行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價格釐定。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97</b>	701
	<b>297</b>	738

就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而言，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一般不向此等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停車場管理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000元，賬齡為60日內）。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40	13
應計費用	1,261	1,134
已收按金	364	364
	<b>1,765</b>	<b>1,511</b>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asis Star Holdings Limited (「Oasis Star」)之股權及Oasis Star結欠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29,973,000元。Oasis Star分別間接持有Citi Charm Limited及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合營公司」)之50%股權。合營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兩項非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Oasis Star之全部股權，並已清償現金代價。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9,911,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99,277	49,928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80,8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640,000元)。

**16. 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 (a)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收取利息收入港幣183,000元。於本期間，並無向合營企業收取利息收入。

於上一期間，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兩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若干物業。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獲授權利可使用有關物業，並須支付相關樓宇之管理費、公用開支及差餉，惟毋須支付任何租金。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報告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0	1,385
離職後福利	-	27
	<b>240</b>	<b>1,412</b>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44,3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港幣1,000,000元。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停車場分租之業務。

## 業務前景及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0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54,000元)，當中包括租金收入港幣1,092,000元及停車場分租港幣963,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955,000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港幣2,891,000元。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取得有利可圖之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意柏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按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42美元認購亞洲債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內合共1,79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000,000元)之A類股份。亞洲債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為CMBI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CMBI SPC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投資於投資組合預期可讓本集團持有金融投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包括股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投資於投資組合收取股息收入合共港幣12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1,832,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200,000元)。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之現金水平，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12,45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6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為1.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9,927,668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76,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市值為港幣80,8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信貸融資港幣57,000,000元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避險工具之交易。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設有董事會可酌情允許本集團若干員工參加之購股權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該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皇置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豐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8樓1805室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港幣44,390,000元（「收購事項」）。該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有利本集團擴闊及更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之優質資產，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資金增值潛力。本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作長線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投資良機，就中長線而言將可改善本公司之業務表現。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有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之受託人；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決定及通知之日期（倘董事並無作任何決定，則為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最多49,927,6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9,276,680股股份）之10%。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期內，並無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於期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城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華青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青國際」)	實益擁有人	344,621,633	69.02%

附註：此等344,621,633股本公司股份由華青國際持有，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華青控股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控股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邢路正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及合理查詢，並信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彼等之審閱結果，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路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